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移交资产龙形水系运维-水系及水处理
机房运行、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180-XM001

采购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采购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 评审	20
六 确定成交	21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27
一 资格审查程序	27
二 评审标准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180-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移交资产龙形水系运维-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9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	292	1项	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等,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3.2.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3.2.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2.4 供应商应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联系方式：010-84972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81168493、81168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法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 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 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 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p>(1) 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p>3)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适用）。</p> <p>(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p> <p>1) *响应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六章）。</p> <p>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3) 商务文件：</p> <p>1)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p> <p>2) 类似项目业绩；</p> <p>3) 供应商实力；</p> <p>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5)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6) 根据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p> <p>(4) 技术文件</p> <p>1) 项目需求理解；</p> <p>2) 运行维护方案；</p> <p>3)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p> <p>4) 质量保障方案；</p> <p>5)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p> <p>6) 安全、文明实施保证措施。</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分钟
17.4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19.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视频会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视频会议号： #腾讯会议：418-954-359
19.1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19.1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19.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个
20.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②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3.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1168493；</u> 邮 箱： <u>563014890@qq.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u>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本章26.2款规定； 收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组成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

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履约担保

2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4.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2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计 费 基 数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费基数：成交金额，代理成交服务费按照上述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收取。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

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26.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27.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⑥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	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4	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8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③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 被责令停业的;

⑥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8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10</p> <p>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类似水体管理），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章签订日期页。</p>
	供应商实力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p>针对供应商拟提项目团队的人员配备、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项目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专业性强，有相关项目经验，但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得 7 分；</p> <p>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项目经验、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p> <p>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工作简历以及相关</p>

			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有欠缺。
技术及 服务部 分 (65分)	项目需求 理解	10	<p>针对本项目能全面分析出现有难点,并进行描述,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项目理解完整、科学、认识全面且合理,得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清晰透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能够满足需求,得7分;</p> <p>针对本项目不能全面的分析出重点、难点,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有欠缺,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理解不完整、科学性差、认识不全面且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运行维护 方案	20	<p>针对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水体部分运维②设备设施机房运维③水生动植物投放④龙形水系运维日常巡视检查等。</p> <p>每项方案的评分标准:</p> <p>(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得5分;</p> <p>(2) 方案全面、有针对性、技术可行,得3分;</p> <p>(3) 方案内容通用简单、技术可行性有欠缺,得1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拟投入设 备及工具	10	<p>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配置作业设备及工具:</p> <p>拟投入的作业工具、设备的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配置科学合理,得10分;</p> <p>拟投入的作业工具、设备的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配置齐全,得7分;</p> <p>拟投入的作业工具、设备的数量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p>

		<p>要，得4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作业工具、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p> <p>注：需提供拟投入“工具、设备一览表”、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有欠缺。</p>
质量保障方案	10	<p>针对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有全面的质量保障计划，针对性强，能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灵活安排服务，得10分；</p> <p>提供了质量保障计划但内容常规、通用，针对性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p> <p>质量保障方案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p>针对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健全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数量充足、品类齐全，库存管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应急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但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欠缺，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数量充足但品类单一，库存管理规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有应急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重大缺陷，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数量充足但品类单一，库存管理规范，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或无具体针对性，得0分。</p>
安全、文明实施保证	5	<p>安全、文明实施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完备，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措施		安全、文明实施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安全、文明实施保证措施有欠缺，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移交资产龙形水系运维-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项目

2、项目预算：292 万元

3、概况

龙形水系南北贯穿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东侧，共分 9 个区域，总长约 2.7 千米，水面面积 18.74 万平方米。水系设有 1 个水处理机房：总建筑面积 495.6 平方米，内设进水池设备间、配电室、设备间、控制室等。

二、工作内容

提供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内龙形水系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龙形水系竣工图范围内（W1-W9 区全流域）的 18.74 万平方米水系日常养护与保洁、溢流堰控制系统、水处理机房维修与维护，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体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水体、水处理机房、循环水泵、给排水管线等龙形水系有关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水域内水生动植物的日常养护、管理与更换；桥体、水体、护坡等保洁；水质管理与治理、水系补水、节能与环保；汛期值守、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一）2026 年龙形水系运维服务内容

1、水体部分服务内容

- （1）控制藻类繁殖，防止污染物流入水系中造成污染；
- （2）定期对水生植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定期补植；
-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放微生物、菌类等生物试剂保持水体清洁，对水体水色、气味等感官指标和有害污染物进行监测；
- （4）清理湖面垃圾、枯萎杂草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质，及时打捞藻类，控制藻类大量繁殖，防止污染物流入湖中造成严重污染；
- （5）保持水面整洁，及时清理生长状况不好的水生动植物；
- （6）根据水质情况及时开启相应水循环设备；
- （7）定期对水生植物在质量和数量方面进行检查，病虫害防治，定期修剪。根据水生植物的生长周期，控制水生动物数量，定期人工打捞或补充；

- (8) 定期检测水质，保持水体清洁，对水体水色、气味等感官指标和有害污染物进行目测，采用生态措施进行控制和抑制水草及藻类生长；
- (9) 采取生物防治的方式在合同期限内确保总体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总氮除外）；
- (10) 负责龙形水系夏季防汛工作；
- (11) 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药品、船只、工具、油料等所有物品；
- (12) 如甲方要求，需在水系范围内举办大型活动的，积极做好配合。

2、设备设施机房运维服务内容

- (1) 水处理机房内环境卫生、门前三包，以及设施设备运维

设备名称	型号
高效过滤循环水泵	55W(格兰富)
自动粗过滤器	M3750
过滤管道	
过滤出水管	
排污泵	
PH 值水质检测仪	SC100
酸碱度控制柜	QT02
过滤罐	M3750(格兰富)
除藻加药装置	LK-32VC-02
除藻电动机	MLHDE8065D 富士电机马达株式会社 YS7114 华声电讯电机厂
除藻加药装置药桶	Φ 800
絮凝加药装置	LK-32VC-02
絮凝加药装置药桶	Φ 800
絮凝加药电动机	MLHDE8065D 富士电机马达株式会社 YS7114 华声电讯电机厂
摆线针轮行星减速机	微型 浙江减速机厂
碱液加药泵	GM0500PQ4MNN 上海
酸液加药桶	Φ 1300
碱液加药桶	Φ 1800
酸液加药泵	GM0240
废液排放泵	TP32-120/4
反冲击罐	Φ 2400
进水反冲压泵	TP80-170/4
再生稀释水泵	TP32-80/4
三相异步电动机	YW90S-4

- (2) 溢流堰设施设备（各湖区 W1-W9）

设备名称	型号
溢流堰控制井	/
溢流堰观测井	/

溢流堰控制柜	/
溢流堰控制电机	德国奥玛 SA 执行器

3、需投放的水生动植物清单（种类、数量）

序号	分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沉水植物			
1	矮生苦草	株长 5cm 以上，8 株/丛，24 丛/m ²	m ²	50
2	轮叶黑藻	株长 20cm 以上，8 株/丛，24 丛/m ²	m ²	50
二	浮叶植物			
1	睡莲	2-3 叶/盆；2 盆/m ²	m ²	40
三	挺水植物			
1	梭鱼草	多年生苗，3-5 株/丛，9 丛/m ²	m ²	30
2	千屈菜	多年生苗，3-5 株/丛，16 丛/m ²	m ²	30
3	黄花鸢尾	多年生苗，3-5 株/丛，9 丛/m ²	m ²	30
四	水生动物			
1	贝类	三角帆蚌、褶纹冠蚌	kg	40
2	螺类	环棱螺、苹果螺、田螺	kg	40
3	乌鳢	别名“黑鱼”；1kg 以上	kg	40
4	鲢鱼、鳙鱼	1kg 以上	kg	40

（二）2026 龙形水系运维日常巡视检查内容

- 1、要求着装统一，按照合同要求的上岗人数；
- 2、每日岗前进行班前教育，每月上报安全培训资料；
- 3、检查作业人员规范使用作业工具；
- 4、检查水上作业每船最低 2 人，穿戴救生衣等，无关人员禁止上船；
- 5、检查水上作业完毕，船只靠岸情况，锁好船只；
- 6、检查船只是否配备救生圈；
- 7、检查水体有无明显可见蓝、绿、黑藻；
- 8、检查水草不得大面积露出水面；
- 9、检查水面有无明显漂浮物及油膜；
- 10、检查水体两侧岸边有无明显可见垃圾（含共享单车）；
- 11、检查水体垃圾日产日清情况；
- 12、检查水体内有无群体性水生动物死亡；
- 13、检查水生植物有无大面积枯萎死亡；
- 14、检查巡视水体水位有无超警戒水位情况；
- 15、检查溢流堰有无堵塞，水流通过性良好；

- 16、严禁游人上船，管理到位；
- 17、检查应急住宿室内干净整洁，库房内工具摆放整齐；
- 18、由甲方组织，对第 1 至 17 条相关内容进行抽查，如不合格，进行处罚。
- 19、针对作业人员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与履行本项目相适应的运行和维护服务、技术、管理人员等。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完成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2、供应商自行出资购买全部工具、配套设备及耗材，主要包括工具、船只、割草设备等。为保证维修工作的正常运行，供应商应长期备有用于系统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零件。

3、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4、供应商须对其员工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对其员工的任何意外及伤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采购人无须对这些意外及伤亡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全额赔偿。

5、供应商应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工作安全培训和技术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品或设施，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供应商人员工作中或由于非工作原因致使不慎发生自身人身意外损害或对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全额赔偿。

6、供应商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做好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不得出现工作人员集体上访事件。供应商对所雇用的工人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7、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通知，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修复，如当时不能及时修复，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如设置警示围栏，标识等，防止对采购人及群众造成损伤。

8、供应商负责龙形水系的环境卫生，每日安排人员对龙形水系区域进行清扫，垃圾日产日清，对水生动植物进行养护，确保干净整洁、环境优美。

9、供应商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管委相关规定。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

(一) 水体维护

1、水面清洁

(1) 夏季

- ① 每日应对水面进行清理，及时捞除各类漂浮物，确保水面清洁；
- ② 应定期清理生长状况不好的水生动植物。

(2) 冬季

- ① 每年水面结冰前，应割除枯萎的水生植物，防止火灾和水体污染；
- ② 每年枯水期（12月至次年3月），每日清理湖面、边坡垃圾，每月至少2次集中全面清理；
- ③ 枯水期适时对湖底进行消毒，及时打捞死亡的水生动物、植物。

(3) 夏季每日（冬季每月）应对水面进行1次巡查。发现问题，应在2日内解决。

2、水质管理

(1) 每年5月-10月期间，每月应对水质进行不少于1次化验。遇强降水或其他特殊原因，目测水质发生变化或鼻闻水质有异味时，应增加化验次数，形成检测报告。

(2)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及时对水体进行必要的处理。

(3) 每日应对水质进行1次巡查。

3、水系补水

(1) 当水面低于0.6米以下，应及时补水。当水面高于1.2米以上，应及时调节各区水位，防止其溢出。

(2) 每日对水位进行1次巡查。发现问题，当日上报，并根据批复应在2日内进行补充。

4、水生植物

(1) 应定期修整水生植物形态，保证正常的观赏效果。

(2) 发现水生植物有病虫害现象，应在3日内采取措施。

(3) 发现有死亡的水生植物，应在2日内进行清除和补植。

(4) 每日应进行1次巡查。发现问题，应在当日上报，并在2日内采取措施。

5、水生动物

- (1) 应根据水生动物的生长周期，控制水生动物数量，定期人工打捞或补充；
- (2) 应及时打捞水生动物的尸体并做填埋处理；
- (3) 夏季每日应进行 1 次巡查。发现问题，应在当日上报，并在 2 日内采取措施。

(二) 设备运行维护

1、水循环系统

- (1) 每日应对循环水泵和水处理机房进行 1 次检查并填写记录。
- (2) 每日应对 9 个区的水位情况进行 1 次巡视，根据情况及时调整补水量；
- (3) 每周根据水质化验结果及时调整水处理配方，确保水系水质达标；
- (4) 每周对机房内阀门是否严密等情况进行 1 次检查；
- (5) 运行期内配合弱电专业对电磁阀和电动阀进行 1 次检测，如故障，应报批修复；
- (6) 每次强降水过后应对水系边坡、溢流堰、水位等进行 1 次专项巡检；
- (7) 应对循环水泵机房内管道、阀门及水系循环管阀门进行 1 次检查；
- (8) 对循环及加药水泵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和养护；
- (9) 每半月对结冰期的湖面进行 1 次检查，发现冰面明显下沉影响喷泉设施时，应及时向甲方上报；
- (10) 对加药搅拌装置、电动葫芦、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 1 次检查和养护。

(三) 节能与环保

1、节能

- (1) 节约用水措施：合理控制注水，避免非观景时间（如冬季）注水过量。

2、环保

- (1) 应保持水质达标，防止水体污染。
- (2) 对水体施药应避开游人集中观景时间，并合理控制施药量。
- (3) 当日清捞出的水草及杂物应送至指定地点消纳。
- (4) 水生动物尸体应运至指定地点掩埋处理，掩埋应远离水源地，并作消毒除臭处理。

(四) 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安全生产

- (1) 水系维护作业安全

① 维护人员划船在水面割除、打捞水草作业时，每人应穿戴救生衣，每船至少两人；

② 划船作业按规范操作，作业完成后将船锁于固定位置；

③ 下水打捞水草时，应穿戴防护用品、配备救生物品，同时应有船只待命救援。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恶化应急预案》、《外网停水应急预案》、《突发跑水事故应急预案》、《溺水事故的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2) 每年至少培训和演练 1 次，并有记录。

附件：龙形水系竣工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移交资产龙形水系运维-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 2026 年移交资产龙形水系运维-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项目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内龙形水系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龙形水系竣工图范围内（W1-W9 区全流域）的 18.74 万平方米水系日常养护与保洁、溢流堰控制系统、水处理机房维修与维护，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体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水体、水处理机房、循环水泵、给排水管线等龙形水系有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水域内水生动植物的日常养护、管理与更换；桥体、水体、护坡等保洁；水质管理与治理、水系补水、节能与环保；汛期值守、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xxxxxx 元（大写：xxxxxx）。此价格包含水体部分服务费用、设备设施机房运维服务费用、投放的水生动物费用，以及上述相关的养护人工费用、工具器械费用、低值辅材耗材费用、税费等（因水灾、火灾、雷击和地震等自然灾害而造成损毁的设备损失及设备到达使用年限需更换的费用除外）。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 元；

2、进度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元；

3、尾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服务承诺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元。

注：甲方定期对乙方龙形水系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有不合格情况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甲方有权在每次付款时直接扣除相关款项。每次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上述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以财政支付程序和资金到位情况确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 ）为甲方代表。

2、甲方应按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管，按照附件《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定期考核乙方运行服务情况。

3、甲方对补水、排水有决定权。

4、甲方有义务协调所属部门及业主，作好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维修的准备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与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运行和维护服务、技术、管理人员等。乙方必须按照本服务合同内容及质量要求完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2、乙方自行出资购买全部工具、配套设备及耗材，主要包括工具、船只、割草设备等。为保证维修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应长期备有用于系统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零件。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乙方须对其员工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对其员工的任何意外及伤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及伤亡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工作安全培训和技术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品或设施，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乙方人员工作中或由于非工作原因致使不慎发生自身人身意外损害或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6、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做好乙方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不得出现工作人员集体上访事件。乙方对所雇用的工人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7、乙方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修复，如当时不能及时修复，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如设置警示围栏，标识等，防止对甲方及群众造成损伤。

8、乙方负责龙形水系的环境卫生，每日安排人员对龙形水系区域进行清扫，垃圾日产日清，对水生动植物进行养护，确保干净整洁、环境优美。

9、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管委相关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 %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在合同服务期内，由于违反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任何分歧，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一切条规都应受到国家及地方法规的约束，如有抵触则以国家或地方

法规为准。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件

附件 1：《2026 年龙形水系运维项目内容》

附件 2：《2026 年龙形水系日常巡视检查内容》

附件 3：《2026 年龙形水系运维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4：《龙形水系考核质量标准》

附件 5：《2026 年龙形水系运维服务项目检查及扣分表》

附件 6：《服务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985189

电话：

开户行：建设北京安慧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001018500058000005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1：2026 年龙形水系运维项目内容

一、水体部分服务内容

1. 控制藻类繁殖，防止污染物流入水系中造成污染；
2. 定期对水生植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定期补植；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放微生物、菌类等生物试剂保持水体清洁，对水体水色、气味等感官指标和有害污染物进行监测；
4. 清理湖面垃圾、枯萎杂草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质，及时打捞藻类，控制藻类大量繁殖，防止污染物流入湖中造成严重污染；
5. 保持水面整洁，及时清理生长状况不好的水生动植物；
6. 根据水质情况及时开启相应水循环设备；
7. 定期对水生植物在质量和数量方面进行检查，病虫害防治，定期修剪。根据水生动物的生长周期，控制水生动物数量，定期人工打捞或补充；
8. 定期检测水质，保持水体清洁，对水体水色、气味等感官指标和有害污染物进行目测，采用生态措施进行处理和控制在控制水草及藻类生长；
9. 采取生物防治的方式在合同期限内确保总体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总氮除外）；
10. 负责龙形水系夏季防汛工作；
11. 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药品、船只、工具、油料等所有物品；
12. 如甲方要求，需在水系范围内举办大型活动的，积极做好配合。

二、设备设施机房运维服务内容

1. 水处理机房内环境卫生、门前三包，以及设施设备运维

设备名称	型号
高效过滤循环水泵	55W(格兰富)
自动粗过滤器	M3750
过滤管道	
过滤出水管	
排污泵	
PH 值水质检测仪	SC100
酸碱度控制柜	QT02

过滤罐	M3750(格兰富)
除藻加药装置	LK-32VC-02
除藻电动机	MLHDE8065D 富士电机马达株式会社 YS7114 华声电讯电机厂
除藻加药装置药桶	Φ 800
絮凝加药装置	LK-32VC-02
絮凝加药装置药桶	Φ 800
絮凝加药电动机	MLHDE8065D 富士电机马达株式会社 YS7114 华声电讯电机厂
摆线针轮行星减速机	微型 浙江减速机厂
碱液加药泵	GM0500PQ4MNN 上海
酸液加药桶	Φ 1300
碱液加药桶	Φ 1800
酸液加药泵	GM0240
废液排放泵	TP32-120/4
反冲击罐	Φ 2400
进水反冲压泵	TP80-170/4
再生稀释水泵	TP32-80/4
三相异步电动机	YW90S-4

2. 溢流堰设施设备（各湖区 W1-W9）

设备名称	型号
溢流堰控制井	/
溢流堰观测井	/
溢流堰控制柜	/
溢流堰控制电机	德国奥玛 SA 执行器

三、需投放的水生动植物清单（种类、数量）

序号	分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沉水植物			
1	矮生苦草	株长 5cm 以上，8 株/丛，24 丛/m ²	m ²	50
2	轮叶黑藻	株长 20cm 以上，8 株/丛，24 丛/m ²	m ²	50
二	浮叶植物			
1	睡莲	2-3 叶/盆；2 盆/m ²	m ²	40
三	挺水植物			
1	梭鱼草	多年生苗，3-5 株/丛，9 丛/m ²	m ²	30
2	千屈菜	多年生苗，3-5 株/丛，16 丛/m ²	m ²	30
3	黄花鸢尾	多年生苗，3-5 株/丛，9 丛/m ²	m ²	30
四	水生动物			
1	贝类	三角帆蚌、褶纹冠蚌	kg	40
2	螺类	环棱螺、苹果螺、田螺	kg	40
3	乌鳢	别名“黑鱼”；1kg 以上	kg	40
4	鲢鱼、鳙鱼	1kg 以上	kg	40

附件 2：2026 龙形水系运维日常巡视检查内容

1. 要求着装统一，按照合同要求的上岗人数；
2. 每日岗前进行班前教育，每月上报安全培训资料；
3. 检查作业人员规范使用作业工具；
4. 检查水上作业每船最低 2 人，穿戴救生衣等，无关人员禁止上船；
5. 检查水上作业完毕，船只靠岸情况，锁好船只；
6. 检查船只是否配备救生圈；
7. 检查水体有无明显可见蓝、绿、黑藻；
8. 检查水草不得大面积露出水面；
9. 检查水面有无明显漂浮物及油膜；
10. 检查水体两侧岸边有无明显可见垃圾（含共享单车）；
11. 检查水体垃圾日产日清情况；
12. 检查水体内有无群体性水生动物死亡；
13. 检查水生植物有无大面积枯萎死亡；
14. 检查巡视水体水位有无超警戒水位情况；
15. 检查溢流堰有无堵塞，水流通过性良好；
16. 严禁游人上船，管理到位；
17. 检查应急住宿室内干净整洁，库房内工具摆放整齐；
18. 由甲方组织，对第 1 至 17 条相关内容进行抽查，如不合格，进行处罚。
19. 针对作业人员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3： 2026 龙形水系运维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龙形水系水体维护及设施设备机房运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符合合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1、考核范围

奥林匹中心区龙形水系全流域(W1区-W9区)，龙形水系设施设备机房

2、考核要求

甲方负责日常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3、考核项目

全流域水体维护状况、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处置，到岗人数与岗位职责。

4、考核办法

4.1 考核检查由甲方组织,主要依据《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龙形水系运行维养合同》要求进行考核,采取访谈、查看记录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同时以定期、不定期与突击性检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中如有处罚金额,将直接从维护费中扣减。

4.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检查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将整改措施及结果上报甲方,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将按考核标准扣分予以减半或不予扣减;在整改期内未能完成整改将按考核标准两倍扣分。

4.3 每次检查扣分数高于20分为不合格。

4.4 检查不合格每多扣1分扣减1000元;出现安全事故视情况扣减5000元及以上不等。

附件 4：龙形水系考核质量标准

1 概况

龙形水系南北贯穿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东侧，共分9个区域，总长约2.7千米，水面面积18.74万平方米。水系设有1个水处理机房：总建筑面积495.6平方米，内设进水池设备间、配电室、设备间、控制室等。

2 范围

2.1本考核标准规定了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龙形水系运行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水体维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处置、节能与环保。

2.2本考核标准适用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龙形水系水运行服务活动。

3 术语和定义

3.1溢流堰：是一种塔板上液体溢出的结构，具有维持板上液层及使液体均匀溢出的作用。

4 水体维护

4.1 水面清洁

4.1.1 夏季

4.1.1.1 每日应对水面进行清理，及时捞除各类漂浮物，确保水面清洁；

4.1.1.2 应定期清理生长状况不好的水生动植物。

4.1.2 冬季

4.1.2.1 每年水面结冰前，应割除枯萎的水生植物，防止火灾和水体污染；

4.1.2.2 每年枯水期（12月至次年3月），每日清理湖面、边坡垃圾，每月至少2次集中全面清理；

4.1.2.3 枯水期适时对湖底进行消毒，及时打捞死亡的水生动物、植物。

4.1.3 夏季每日（冬季每月）应对水面进行1次巡查。发现问题，应在2日内解决。

4.2 水质管理

4.2.1 每年5月-10月期间，每月应对水质进行不少于1次化验。遇强降水或其他特殊原因，目测水质发生变化或鼻闻水质有异味时，应增加化验次数，形成检测报告。

4.2.2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及时对水体进行必要的处理。

4.2.3 每日应对水质进行1次巡查。

4.3 水系补水

4.3.1当水面低于0.6米以下，应及时补水。当水面高于1.2米以上，应及时调节各区水位，防止其溢出。

4.3.2每日对水位进行1次巡查。发现问题，当日上报，并根据批复应在2日内进行补充。

4.4水生植物

4.4.1应定期修整水生植物形态，保证正常的观赏效果。

4.4.2发现水生植物有病虫害现象，应在3日内采取措施。

4.4.3发现有死亡的水生植物，应在2日内进行清除和补植。

4.4.4每日应进行1次巡查。发现问题，应在当日上报，并在2日内采取措施。

4.5水生动物

4.5.1应根据水生动物的生长周期，控制水生动物数量，定期人工打捞或补充；

4.5.2应及时打捞水生动物的尸体并做填埋处理；

4.5.3夏季每日应进行1次巡查。发现问题，应在当日上报，并在2日内采取措施。

5 设备运行维护

5.1水循环系统

5.1.1每日应对循环水泵和水处理机房进行1次检查并填写记录。

5.1.2每日应对9个区的水位情况进行1次巡视，根据情况及时调整补水量；

5.1.3每周根据水质化验结果及时调整水处理配方，确保水系水质达标；

5.1.4每周对机房内阀门是否严密等情况进行1次检查；

5.1.5运行期内配合弱电专业对电磁阀和电动阀进行1次检测，如故障，应报批修复；

5.1.6每次强降水过后应对水系边坡、溢流堰、水位等进行1次专项巡检；

5.1.7应对循环水泵机房内管道、阀门及水系循环管阀门进行1次检查；

5.1.8对循环及加药水泵进行1次全面检查和养护；

5.1.9每半月对结冰期的湖面进行1次检查，发现冰面明显下沉影响喷泉设施时，应及时向甲方上报；

5.1.10对加药搅拌装置、电动葫芦、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1次检查和养护。

6 节能与环保

6.1节能

6.1.1节约用水措施：合理控制注水，避免非观景时间（如冬季）注水过量。

6.2 环保

6.2.1 应保持水质达标，防止水体污染。

6.2.2 对水体施药应避免游人集中观景时间，并合理控制施药量。

6.2.3 当日清捞出的水草及杂物应送至指定地点消纳。

6.2.4 水生动物尸体应运至指定地点掩埋处理，掩埋应远离水源地，并作消毒除臭处理。

7 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安全生产

7.1.1 水系维护作业安全

7.1.1.1 维护人员划船在水面割除、打捞水草作业时，每人应穿戴救生衣，每船至少两人；

7.1.1.2 划船作业按规范操作，作业完成后将船锁于固定位置；

7.1.1.3 下水打捞水草时，应穿戴防护用品、配备救生物品，同时应有船只待命救援。

7.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2.1 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恶化应急预案》、《外网停水应急预案》、《突发跑水事故应急预案》、《溺水事故的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7.2.2 每年至少培训和演练1次，并有记录。

附件 5：2026 年龙形水系运维服务项目检查及扣分表

2026 龙形水系运维服务项目检查及扣分表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
制度管理	1	因维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1-5 分）	
	2	经媒体曝光、水务管理平台或“12345”投诉，经查实为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1-3 分）	
	3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 1-3 分）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从事经营性活动或做试验项目的。（每次扣 1-5 分）	
水体维护管理	1	未根据检测报告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水质。（每次扣 5 分）	
	2	发生大面积藻类、水绵、黑苔爆发情况，且未及时处理，或处理结果不达标。（每次扣 5 分）	
	3	水面有大量白色垃圾、漂浮水草、水生动物尸体等杂物，影响整体景观效果。（每处扣 1 分）	
	4	岸边垃圾、打捞上岸的水草未按要求（日产日清）及时清理清运。（每处扣 1 分）	
	5	水系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5 分）	
	6	（6-9 月份）每月对水生植物修剪未达到 2 次。（每次扣 5 分）	
	7	未根据水系水生动物现场情况进行针对性地调整控制，造成水生态系统破坏。（每次扣 15 分）	
	8	发生单一水草爆发，无法控制，且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9	水系内水生动物及水生植物大面积死亡水体情况恶化。（每次扣 5 分）	
	10	检查、抽查发现水质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每次扣 5 分）	

	11	水系日常作业中未按规范要求操作,水系补水未提前报告。(每次扣 1 分)	
	12	未统一着装上岗作业或在公众场所闲谈; 缺勤不在岗的。(每人扣 0.5-2 分)	
	13	水质恶化、溺水事件、汛情等突发情况出现时, 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每次扣 5 分)	
	14	日常维护档案不完整、不真实。(每次扣 5 分)	
设备设施 机房运行	1	未按现场实际情况及景观要求调整水位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2	未按要求进行现场巡视、设备检查、填写记录。(每次扣 1 分)	
	3	发现问题未及时记录并上报的。(每次扣 5 分)	
	4	运行期内(5 月-10 月)弱电系统未按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每次扣 10 分)	
	5	夏季防汛期间(6 月-9 月)未根据天气预报情况提前调整各区水位, 造成安全事故发生及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6	值守人员擅离岗位。(每次扣 2 分)	
	7	非运营期(12 月一次年 3 月)每 10 天巡视冰面 1 次, 并做好记录, 发现冰面下沉或不达要求的需报告。(每次扣 5 分)	
	8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未及时上报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管理人员	1	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值班人员不得脱岗。(每次扣 2 分)	

检查人:

被检查人:

附件 6：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2026 年北投移交资产龙形水系运维项目——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项目全部款项后，将继续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业务，并接受甲方对我公司履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如甲方在对乙方的开展 2026 年北投移交资产龙形水系运维项目——水系及水处理机房运行、养护、保洁及水质治理项目工作的考核中，发生需扣除服务费或收取违约金的情形，我公司将按甲方要求退回相关款项。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12 供应商资料表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 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6 通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